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林振強先生	香港海關海域行動課監督
梁維學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陳煥兒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廖漢波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陳炳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2-13)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2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項目2 —— FCR(2012-13)10

總目31 —— 香港海關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一艘高速截擊艇"

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批准一筆為數17,05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

3. 黃定光議員詢問現時調配到執行反走私巡邏及對可疑船隻進行突擊搜查行動的高速截擊艇數目。他關注到海關有否足夠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反走私行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現有的19艘船隻已證明足以在香港水域有效執行反走私行動。

4. 鑒於最近發生兩艘水警輪於香港水域相撞的事件，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在政府船隻上工作的執法人員的安全。他詢問新高速截擊艇會否裝配更先進的設備加強安全。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最近的相撞事件所牽涉的水警輪並非高速截擊艇。海關的高速截擊艇在2010年10月的反走私行動中觸礁擱淺，主要是因惡劣天氣所致。觸礁擱淺的高速截擊艇的指揮員及駕駛員擁有豐富的船隻操作經驗。海關非常重視在船隻工作的人員的訓練和演練，操作高速截擊艇的人員須持有海事處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船長一級證明書。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新高速截擊

艇的功能／設備將會加強，船體亦已強化，俾能為執法人員提供更佳保護。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海事處
新分目"更換／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

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批准一筆為數558,200,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更換／提升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下稱"航監系統")。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海事處收費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7. 鑒於在香港水域運作的高速船隻數目增加，兼且曾發生數宗涉及政府船隻和公共渡輪的意外事故，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提升後的航監系統會否有助加強香港水域的海上交通安全。他詢問新航監系統會否提升海上交通的監察及利便向違反海事規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8. 海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海事處現時為訪港或途經香港的遠洋輪船及總噸位在1 000噸或以上的內河船隻提供24小時航監服務，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提升後的航監系統使海事處可利用最新科技，更有效和更具效率地監察和規管海上交通，包括體積小及航速快的船隻。系統亦可改善海事處的能力，以便提醒有關船隻海上交通擠塞及在惡劣天氣下可能出現的危險。當海面能見度低於2海里，海事處會透過媒體公布向船上人員及公眾發出警示。

9. 黃容根議員表示曾發生一宗高速船隻撞上小船的致命意外，事發時海面能見度低。他詢問新航監系統可否協助當局向大型及高速船隻提出警

示，以免撞上小型船隻。他亦詢問可否建議小型船隻加裝金屬裝置，以便航監系統偵測這些船隻。

10.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回應時表示，航監系統將能監察高速船隻的航行狀況，但該系統未必能夠偵測香港水域內所有小型船隻，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期間。海事處會發出公布，提醒船隻在海面能見度低時以安全航速航行。他進一步表示，海事處與漁民團體及渡輪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就航行安全向有關各方提供意見。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更換／提升航監系統的建議。她察悉海事處將會向使用海事處提供的服務的船隻收取費用，藉此收回航監系統的全部成本，包括維修保養費用，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收費水平諮詢相關業界，以及該等費用會否釐定於有關各方均可負擔的水平。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按照現時的估算，更換／提升航監系統不會令海事處的收費上升，因為當局預計未來數年訪港船隻的噸位將持續穩步增長，而有關費用將按船隻噸位計算。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現時海港交通繁忙，她對容許內地遊樂船隻到港的建議感到關注。她詢問若內地的遊樂船隻獲准駛進香港水域，新航監系統能否應付增加的海上交通。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關於遊樂船隻跨境遊的建議，政府就技術層面進行的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她進一步表示，新航監系統的功能將大大提升，並可偵測及追蹤多達1萬艘船隻。有關的改善將會使到該系統能更妥善地應付香港水域日後增加的海上交通。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鑒於現有航監系統的使用年限接近結束，維修保養費用高昂。因此，他支持更換和提升航監系統的建議。

1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航監系統的閉路電視系統可否於夜間有效運作及涵蓋整個香港水域，以及能否協助偵測非法活動。

17.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市政工程)表示，新航監系統的閉路電視系統高度靈敏，可在漆黑和能見度極低的環境下運作。閉路電視系統裝有16部攝錄機，可涵蓋海港範圍。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2-13)12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

1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批准在總目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項下開立一筆總數1,000億元的新信貸保證承擔額，預計最高開支為110億元，以供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並就特別優惠措施提供信貸擔保，以及應付有關措施所帶來的或有負債。

2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這個項目。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但要求政府及按揭證券公司加強擔保計劃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就申請程序向企業提供足夠的指引及協助，以及加快處理申請，俾能向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由於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只有9個月，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的融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有需要時會檢討有關安排。

一般事項

21.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他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歡迎擔保計劃下協助中小企業的特別優惠措施。他詢問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時間表，以及有何措施透過擔保計劃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擬議特別優惠措施下，當局將以低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0.1至0.12倍)推出最新的80%信貸擔保比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年費，藉此分擔所涉及的風險。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政府當局將與按揭證券公司緊密合作，包括在宣傳安排方面，以期盡早推行特別優惠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旨在於2012年5月推出特別優惠措施。

23. 黃定光議員表示，鑒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在中小企業抵禦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方面發揮作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擔保計劃的擬議特別優惠措施。黃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容許企業利用擔保計劃償還現時欠下銀行的債務。林大輝議員對黃議員的意見有同感。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企業不得把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但由特別信保計劃或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則可利用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

25. 陳偉業議員質疑為何政府要透過貸款擔保計劃承擔商業銀行的風險，以及政府當局對於被指向參與計劃的銀行作"利益輸送"有何回應。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在欠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中小企業可能難以從銀行取得貸款。擔保計劃之下的擬議特別優惠措施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不然

中小企業可能無力償債或面對嚴重的周轉問題，繼而會對就業和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在擔保計劃下，銀行須按適當程序審慎地向企業批出貸款。為應對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推出的特別信保計劃已證明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抵禦金融危機的挑戰。

2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補充，如沒有擔保計劃，銀行批給個別中小企業的貸款金額可能大減，而中小企業或會面對嚴重的周轉問題。擔保計劃的申請企業亦須繳付擔保年費。為審慎運用公帑，擔保計劃現有的保障措施將繼續適用。參與的銀行須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處理企業擬在擔保計劃下提出的信貸擔保申請，確保只有具合理業務前景的合資格企業方能受惠於特別優惠措施。按揭證券公司一旦收到參與銀行的壞帳索償通知，在批准壞帳索償前會查核相關銀行在處理貸款申請時有否審慎行事及遵循適當程序。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強調，擔保計劃將有助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和保就業，對香港經濟整體有利。

政府當局

28.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擔保計劃推行3年前及3年後，銀行及金融機構向中小企業貸款的個案數目和金額；
- (b) 這段期間的壞帳個案平均數目(和比例)及牽涉金額；及
- (c) 自擔保計劃推行以來，政府每年在擔保計劃下因壞帳索償而招致的實際開支金額。

陳偉業議員亦認為審計署署長應就擔保計劃進行審查。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承諾盡量提供相關資料，但表示銀行未必願意披露該等敏感商業資料。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表示，不同銀行對中小企業的定義或有不同，過往的統計數字可能不適合用作擔保計劃的參考。

30.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擔保計劃可能被某些從事高風險投機活動的假公司濫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擔保計劃採用與特別信保計劃相若的準則評估公司資格。在擔保計劃下，銀行須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處理貸款申請，包括查核相關公司的運作、財務報表及業務前景。雖然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為獲批的合資格貸款提供80%擔保，但若出現壞帳，銀行仍須承擔20%損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補充，每家申請企業及其相關公司獲擔保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元。若發現銀行未有遵循總擔保合同所訂的規定及資格準則，及／或並未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擔保計劃的貸款申請，按揭證券公司可拒絕受理索償或減少付予有關銀行的索償金額。

假設壞帳率

31. 主席參考在會議上提交的補充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假設壞帳率。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12%的假設壞帳率與特別信保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相同。由於兩項計劃的特點相似，在估計擔保計劃擬議特別優惠措施的最高開支時，特別信保計劃的假設壞帳率是政府當局可以取得的最佳參考；舉例而言，兩者均提供80%的信貸擔保比率，同時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最長擔保期為5年，而兩個計劃為每家企業(包括其相關實體)所擔保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元。

33. 黃國健議員歡迎當局在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以及保障職位和就業。他察悉當局採用12%的假設壞帳率，並詢問會採取甚麼措施把壞帳減至最低。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盡全力防止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遭濫用。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擔保計劃下的現有保障措施將繼續適用。有關銀行須以其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處理企業擬在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當局採用12%的假設壞帳率，是因為特別信保計劃所採用了相同的假設壞帳率，並考慮到兩個計劃的特點相若，例如兩者均在5年最長擔保期內為最高1,200萬元的貸款額提供80%貸款擔保。由於特別信保計劃於2011年1月1日起才停止接受申請，而最長擔保期是5年，在合共約39 500宗獲批申請中，約3萬宗申請的擔保期尚未屆滿，所以實際壞帳率仍未可知。現時的擔保計劃只提供50%、60%和70%的信貸擔保比率，有別於特別優惠措施建議提供80%擔保的產品。雖然擔保計劃截至2012年2月底的壞帳率是0.33%，但對於獲提供80%擔保比率的個案，以該壞帳率作參考未必恰當。

35. 林大輝議員指出，由於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期間經濟環境極為波動，當局因而把特別信保計劃的假設壞帳率設定為12%。事實上，香港的中小企業一直審慎經營業務，而申請特別信保計劃的支援時也是本着真誠的態度。特別信保計劃至今的壞帳率甚低。銀行亦會因應所牽涉的風險及遵循所訂準則評估擔保計劃下的貸款申請。林議員認為，就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採用12%的假設壞帳率是誤導，並會向議員及市民發出錯誤訊息，令他們以為銀行貸款予中小企業會面對高風險。

36. 劉健儀議員察悉特別信保計劃截至2012年2月底的實際壞帳率只是0.76%，並詢問當局就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採用12%假設壞帳率的原因為何。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當局於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保計劃時，最高信貸金額為600萬元，擔保比率為70%。當時的假設壞帳率為10%。根據2009年6月引入的加強措施，最高貸款額增加至1,200萬元，而擔保比率則調

高至80%，假設壞帳率亦修訂為12%。由於特別信保計劃在2011年1月1日起才停止接受申請，而最長擔保期是5年，該計劃的實際壞帳率仍未可知。在估計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最高開支時，特別信保計劃的假設壞帳率是最佳參考。政府於2011年要求財委會批准增加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時，曾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把該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7.5%適度調整至5%。

處理申請及申請期

38. 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擔保計劃的擬議特別優惠措施，原因是特別優惠措施將協助中小企業從銀行取得貸款，以支持其業務，尤其是於外圍經濟環境欠明朗的情況下。他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加快處理擔保計劃下的申請，並詢問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宣傳特別優惠措施。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會作適當的宣傳安排，包括政府宣傳短片與研討會。為了審慎運用公帑，按揭證券公司會採用特別信保計劃其他擔保產品採用的相同原則及謹慎和盡職標準。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聯絡，以期精簡程序及加快處理申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補充，在較早前進行諮詢期間，銀行及企業已得悉擬議特別優惠措施。據部分銀行所示，現時已有數百家企業表示有興趣透過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貸款。雖然按揭證券公司致力於3天的目標內處理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但該公司目前仍與銀行商討如何精簡及加快相關程序。

40. 劉健儀議員詢問，若有此需求，政府當局會否延長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現行建議將設下9個月的申請期。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將檢討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包括任何延長申請期的需要。

4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2-13)13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8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4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批准把總目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項下的承擔額提高2億2,000萬元，即由1億元增至3億2,000萬元，以便當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進一步增加建造業的人手，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展基建項目。

建造業工人的工作和就業狀況

43. 李鳳英議員認為，除了增加學員的培訓津貼外，亦必須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及安全，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建造業。在炎熱的季節提供更多休息時間及飲用水等措施，將有助改善人手狀況。李議員指出建築地盤發生致命意外的數目相對較高(即2011年的23宗)，將會令家長不主張子女投身建造業。

4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建議時，政府當局曾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當局為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而同步推行的措施。概括而言，政府採用4管齊下的方式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除了加強培訓及增加學員的培訓津貼外，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及工作環境。就此，政府曾檢討工務工程之下的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經改良的承建商安全表現賞罰制度，以進一步改善工務工程的地盤安全。建造業議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以確定和檢討各方面的改善措施，例如地盤是否整潔及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情況等。第4個方法是研究在施工期間以機械設備協助地盤工人的可行性。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李鳳英議員有關上述改善措施的撥款的提問時表示，建造業議

會不會直接向建造工程撥款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及安全。反之，個別工務工程的撥款中已預留款項用於確保建築地盤提供妥善的工作環境及安全。建造業議會將會就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及安全向私營建造業發出指引。考慮到近年建築地盤發生致命意外的數目，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已加強措施預防這類事件發生。

46. 李卓人議員認為，除了提供培訓外，建築地盤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最為重要，俾能為建造業工人展示較佳形象和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這個行業。李議員表示，工人休息的安排亦應改善，因為一般來說，工人休息後要工作更長時間。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工務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向建造業工人提供遮蔽處、飲用水和衛生設施。建造業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 48. 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為提升建造業的安全及工作環境(尤其是夏季期間)而推行的各項措施，包括在建築地盤提供衛生及福利設施等，藉此改善建造業的工作情況和吸引更多工人投身業界。

49.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類似日本的做法，引入法例讓建造業工人每周工作5天而不影響收入。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情況有別於日本，香港建造業工人具備特定工作技能，若推行五天工作周，建造業工人可能難以每天均找到合適的工種。建造業的持份者對於"五天工作周"的建議亦持不同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建造業議會今年較後時間會檢討"五天工作周"建議的可行性。

51. 黃國健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認為除了加強培訓外，建造業工人的支薪安排亦應予改善，因為曾經有建造業工人在完成工作後不獲支薪。

5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財委會先前批准的1億元撥款之下的加強培訓措施推行後，有更多青年人投身建造業。現時少於20%的建造業工人是35歲或以下，而近60%報讀建造業議會課程的學員是35歲或以下。這顯示加強培訓，尤其是增加培訓津貼，能有效吸引新血。自從當局於2003年試行措施確保建造業工人準時獲支薪及其後於2006年正式推行該項措施後，欠薪個案數目已減少85%，而98%的建造業工人已按僱用條款獲得支薪。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補充，建造業議會收到有關建造業工人被拖欠薪金的投訴數目甚少。建造業議會已發出指引，要求承建商適時支薪予建造業工人。建造業議會將會把欠薪個案轉介勞工署跟進，並與僱主及有關工人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建造業人力規劃

53.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2003年至2006年間經濟不景，大型基建工程寥寥可數，建造業的失業率飆升至約20%。很多工人離開建造業從事其他工作。因此，建造業人口正面對日益嚴重的老化問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年12月底，在大約287 000名註冊建造業工人中，約有40%在50歲以上，而25歲以下的只佔約6%。鑒於政府已向建造業徵費，何鍾泰議員詢問可否從徵費中調配更多資源改善建造業的培訓課程，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業界。

5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現時當局徵收3類與建造業相關的徵費，分別是《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的徵費。政府會就徵費進行檢討，以期在維持現有徵費水平的情況下，撥出更多資源培訓建造業工人。

55. 黃國健議員詢問，推行擬議改善措施後，建造業議會是否有信心能吸引足夠學員參加培訓課程。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表示，撥款建議中有關加強建造業人手的措施應能確保建造業有足夠

人手支持興建大型基建項目。擬議撥款將用作支付學員的培訓津貼。建造業議會將動用約2億元應付學員數目增加所招致的額外培訓開支。建造業議會亦要因應學員數目的增加而加強支援服務。舉例而言，建造業議會需要額外的員工為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例如就業服務)及定期跟進探訪學員及其僱主。自2011年12月開始，建造業議會設立了就業服務網站，僱主可透過網站刊登招聘廣告，而學員無須經中介人便可尋找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處、建造業議會資源中心及工會辦事處將提供輕觸式終端機供求職人士使用。至今約700名僱主已於網站註冊，並有逾2 000個職位上載到網站。網站自啟用以來的點擊率達30萬。日後亦將安排以流動電話訊息向註冊工人傳送職位空缺資料。

56. 由於基建項目的數目和開支每年變化甚大，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未來有否足夠的建造工程吸納增加的建造業工人。李議員深切關注到，數年後當政府的主要基建項目完成後，建造業工人或會面臨就業不足或失業。

5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除了公營基建項目，建造業工人亦會受聘於私營建造工程。政府最近與建造業議會合作進行研究，以更新公營及私營建造工程於未來數年的產量及人手需求預測模型，以便規劃建造業的人手發展。

58.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有大量學員在完成培訓後沒有投身建造業，便會浪費公帑。她詢問完成培訓後未有投身建造業的學員百分比。

5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稱"強化計劃")自成立以來的整體流失率約為16%。沒有投身建造業的學員所給予的原因主要是建造業的工資不足以維生。退出培訓課程的學員亦聲稱培訓津貼偏低。有鑒於此，現行建議是要增加學員的培訓津貼，而為了鼓勵學員完成課程，部分津貼將於培訓課程完成後發放。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補充，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遴選小組將評估申請人參與培訓課程的合適程度和意

向。導師會每隔兩周檢討學員的表現和進度，如認為學員不適合從事建造行業，將會建議學員退學。對於在適應工作環境方面有困難的學員，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會提供輔導和諮詢服務。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人員亦會定期探訪受僱於建造業的學員，以期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為挽留學員，建造業議會亦鼓勵僱主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參與計劃，在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前便聘用他們。

60. 劉健儀議員察悉強化計劃現時整體流失率為16%，她詢問擬議強化措施推行後的目標流失率。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表示，建造業議會旨在把流失率減至單位數字的百分比。培訓津貼增加至每月8,000元，應能吸引更多人參加培訓課程。建造業議會欣悉有更多30來歲的學員參與課程，因為這個年齡組別的學員留在建造業的機會較高。

61. 葉偉明議員表示，在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期間，議員關注到香港只有約5 000名合資格技術人員處理香港逾7萬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而大部分技術人員已年逾40歲。議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技術員為數目不斷增加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維修保養。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看來忽視了必須吸引及培訓更多青年人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人員的行列，以保障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者的安全。

6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培訓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人員現時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負責。由建造業商會的代表及建造業界的專業人士和學者組成的建造業議會，將會與職訓局討論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保養人手需求的事宜。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補充，建造業議會曾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職訓局討論如何協助職訓局舉辦更多課程，以培訓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員，包括向學員提供培訓津貼，以吸引更多人士參加課程。由於培訓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員一般需要一段長時間，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將進一步研究相關建議，並與建造業議會和職訓局討論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63. 應葉偉明議員要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業議會、職訓局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與相關升降機服務商會就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保養行業的措施所作討論的進度。

其他事項

64. 譚耀宗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以及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建造業的措施。他認為當局應安排學員提供社區服務，藉此提升學員的公眾形象和社會地位／認受性。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對譚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他表示已安排學員參與社區活動，例如探訪安老院及免費為長者進行小型的家居維修服務。學員亦參與大型地區活動(例如龍舟競渡)的義務工作。

65. 梁國雄議員認為很多青年人不願意投身建造業，主要是因為收入與工人在受聘期間付出的努力不成正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撥款建議所載的擬議措施旨在加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和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建造業行列，以維持足夠的建造業人手，應付未來數年增加的人力需求，以及維持工程的質素。

6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67.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11日